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8 年 2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宣導 — 不當接觸示例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 3 |
| 三、廉政案例宣導 — 廉政署偵辦墾丁國家公園詐財案 | 6 |
|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竊聽疑雲與公務機密 | 7 |
| 五、保防故事 — 保防故事二則 | 8 |
| 六、安全維護宣導 — 機關安全維護之基本觀念 | 9 |
| 七、食安廉政宣導 — 遵守五要原則，快樂過新年 | 10 |
| 八、法令宣導 — 青少年們千萬不可加入幫派 | 11 |
| 九、廉政小百科 — 遇到長官叫我做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 13 |



廉政 倫理 宣導

「不當接觸」示例



一、案情概述

○○部所屬機關（構）某主管，因督導行銷業務，長期辦理市場訪查及相關聯繫協調事宜，合作廠商甲公司為期未來營銷順利，邀集下游經銷商與該主管會面及聚會聯誼。嗣後，政風單位接獲檢舉指稱，該主管涉嫌接受不當招待及洩漏相關招標資訊等情。經查察，雖尚未發現該主管涉有檢舉所稱不當情事，惟甲公司與機關具有買賣之契約關係，已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且該主管未事先依規定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事後亦未補登，有影響機關形象之虞。

二、案情研析

本案中該主管未能建立廉潔自持之觀念，嚴格遵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事件規定處理，茲研析如下：

- （一）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條，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案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是指：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即本案甲公司為前揭規定之關係人，該機關主管對其有業務往來及指揮監督職權，甲公司會因該主管之行為或不行為影響未來雙方之「買賣契約關係」，故該主管不得接受其招待。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該主管因督導行銷業務，長期辦理市場訪查及相關聯繫協調事宜，而合作廠商甲公司即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且雙方私下見面會談，即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私下接觸，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故該主管不得受邀與甲公司或其下游經銷商會面及聚會聯誼。
- （三）公務員對於案件當事人之飲宴招待及請託關說，應謹守分際，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處理，並適時尋求長官及政風單位之建議，避免因一時不慎受邀請託，產生難以自持的後果，以維護公務員公正無私的清廉形象。

消費詐騙事件層出不窮 過年小心被網路釣魚



行政院消費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民眾務必提高警覺，並列出不法之徒幾個常見之釣魚詐騙手法：

一、於網路上散播免費軟體工具、影音檔案，引誘使用者下載，乘機植入惡意程式，暗中收集個人資料。

二、透過 LINE、FACEBOOK 等社群軟體或手機簡訊傳送之訊息，內含不明網址連結，點開連結後，要求你下載並安裝 APP，由於未經由 Google Play 商店直接下載的安裝檔並無經過安全認證，因此很有可能被植入惡意程式，竊取手機內的個人資料。

三、偽稱是資訊廠商用電話、電子郵件或跳窗廣告，聲稱使用者的電腦有問題，請使用者允許其工程師遠程操作使用者的電腦，趁機安裝可竊取您個人資料的惡意程式。

四、網購旅遊機票、或其他票券後，接獲佯稱業者來電表示因操作問題致刷卡異常(重複刷卡、分期付款設定錯誤)，且對自己購買的商品明細一清二楚，要求依指示操作 ATM，才能解除設定，實為匯款入詐騙集團人頭帳戶。

五、網購書籍，刷卡後接獲網路書局客服來電表示最近一筆消費付款方式設定錯誤，要求提供自己常用之金融機構電話號碼後，隨即假冒金融機構人員以該電話號碼來電要求依指示操作 ATM，才能解除設定，實為匯款入詐騙集團人頭帳戶。

為防範層出不窮之網路釣魚攻擊，降低被詐騙的機會，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民眾要加強個人資通安全意識，並提醒國人使用電腦、行動設備時，應養成以下幾點習慣：

一、不上鉤：發現來路不明之可疑電子郵件、訊息就不要開啟。

二、不打開：不隨便打開電子郵件、訊息中的附件檔與夾帶的網址。

三、不下載：不隨意下載安裝來源不明之電腦軟體與 APP。

四、要確認：開啟任何需要輸入個人資料(例如：帳號、密碼、手機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的網頁時，務必先確認該網站之真實性。

五、要安裝：電腦與行動裝置要安裝正版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以即時監控惡意程式運作。

六、要加密：傳送個人資料時，儘量使用具加密功能的軟體或電子郵件。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2e4cb748-e5d8-4e56-9626-ad9a43c2ac10>



春節網購很快樂，防詐撇步要留意



網購詐騙特徵	特別注意事項
在非上班時間接到客服電話	網購平台不會以電話方式通知消費者。
來電號碼顯示「+0」，可能是詐騙電話	來自境外的電話會顯示「+」號，與一般電話不同，消費者發現有異，可詢問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
聲稱客服來電表示誤設、誤按，須至 ATM 操作或買遊戲點數	ATM 自動提款機並無解除分期付款功能，只要聽到聲稱要求至 ATM 解除分期付款，即為詐騙。
以通訊軟體私下交易	消費者私下交易若產生糾紛或詐騙，因平台未留下任何資料，將無法協助處理。
網拍購物需留意賣家評價	需特別留意賣家評價，以免產生糾紛或受騙。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提供、記者吳典毅整理 製表：張琳敏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提供的資料，消費者應時時牢記以下防杜網購詐騙撇步，辨明網購詐騙之常見特徵：

- 一、人—賣家身分不明、評價低或無評價：許多詐騙集團之頁面商品多，但卻無評價，或成立時間短，且聯繫資料僅有電子郵件。經濟部提醒消費者應多留意網購平台之賣家標記，部分劣質賣家帳號事實上已遭停權，或已有民眾通報詐騙，消費者應更加留意。
- 二、事—以通訊軟體私下交易：部分詐騙集團為躲避電商平台紀錄其詐騙過程，會先在平台上刊登商品資訊，接著以節省運費或手續費之利誘手法，吸引消費者以通訊軟體私下交易，避免留下任何出貨或付款之紀錄。這類網購交易若之後發生糾紛，較難調取交易紀錄，求證不易，消費者應避免使用通訊軟體私下交易。
- 三、時—春節期間接到客服電話或不明來電：春節期間公司多放假，詐騙集團會利用客服未上班期間進行詐騙，民眾便無法確實向真實電商賣家確認資訊。經濟部提醒消費者，網購平台不會以電話方式進行通知，多數客服電話、不明來電或簡訊之交易通知多為常見的詐騙手法。
- 四、地—來電號碼或賣家聯絡電子郵件來自境外：若接到不明來電，應留意是否為境外電話，電子郵件則應留意是否來自境外或其他不明或未曾接觸過的網域，這類來電或來信極有可能是詐騙電話或詐騙郵件。
- 五、物—商品過於便宜：此為詐騙集團利用消費者貪小便宜的詐騙手法，以極誘人的價格吸引民眾上鉤。詐騙集團亦慣以「貨到付款、免運費」之低價行銷手段吸引消費者，因貨到付款不須留下任何收款帳號，且這類詐騙集團常無留下任何聯絡方式，經濟部提醒消費者應謹慎留意。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6b3d6516-d802-4c12-9357-a0d24a313b3a>

廉政 案例

廉政署偵辦墾丁國家公園詐財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保育巡查員鄞○○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依貪污罪判處鄞○○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緣民眾陳○○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其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上之土地新建房屋，嗣經墾管處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勘查後函知該建築物屬違章建築。鄞○○雖時任墾管處約僱保育巡查員，然其違建查報業務已於 98 年 8 月交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協助辦理違建查報業務之職務上機會，向陳○○誣稱墾管處部分伊會幫忙處理使其可以繼續施工等語，致陳○○誤以為鄞○○有審核違建應否拆除之權限，遂依鄞○○指示，透過友人轉交新臺幣（下同）7 萬元現金予鄞○○，鄞○○因而詐得 7 萬元。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嗣經屏東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判處鄞○○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追繳不法所得 7 萬元。

資料來源：廉政署



先前檢調單位偵辦一起徵信社非法竊聽案，在偵辦過程中發現有家通訊器材行長期受徵信社委託進行非法竊聽，利用民眾警覺性低，假冒電信人員登門入室竊聽，估計被竊聽人數達三千多人。而私人電話等資料來源，則是由不肖員警利用查案機會，調閱民眾行動電話、個人資料後販售給徵信業者。

雖然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刑法上也具有妨害秘密罪的規定，但所謂「竊聽」的疑慮，似乎沒有從你我週遭完全絕跡，甚至隨著八卦風氣發達，社會價值觀扭曲，資訊科技的進步反成為侵犯個人隱私的幫兇，「會不會是下一個璩美鳳？」、「電話是不是被竊聽？」的疑慮，都潛藏於大眾心底。

通訊業者要竊聽住家電話，其實輕而易舉，不需要高科技設備或金頭腦輔助，甚至可以用「粗糙」兩字形容。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在公寓大樓內的室內電話配線箱內裝設自動錄音機，再固定前往更換錄音帶，而這種手法屢屢得逞，就在於少有人會去注意自家電話配線箱是否暗藏玄機。

目前市面上的反竊聽裝置，外型類似錄音機，價格偏高且裝設手續複雜，實用性尚值存疑；依據電信及通信業者的建議，有效防範竊聽的辦法，莫如不定時檢查住家電信配線箱，並儘量使用隱密性較高的行動電話，因為目前技術僅僅可以截獲通聯紀錄卻無法解讀對話內容，具有一定的私密空間。

還覺得公務機密與個人隱私毫不相關嗎？公務機密與個人隱私，就連結在這種看似毫無關聯的環節上。許多資料外洩的情況往往不是出於故意，承辦人在面臨法律懲處時不免覺得冤屈；不過是一時疏忽或貪小便宜嘛，也沒什麼大傷害，為什麼必須動用到法律這把大刀？

姑且不論外洩的資料涉及國家機密事項的嚴重情況好了，對你我而言，也許是毫不起眼地一本公務通訊錄，也許是辦公桌上電腦隨手可查的資料，但在有心人士的眼裡，這些都是商機，都是傷害他人的利器；想像自己是下一個八卦焦點、媒體「寵兒」，在應付層出不窮媒體追逐的同時，如果知道你的姓名、電話、住址等資料，不過是因為某個認識或不認識的機關同仁，無意中把你的資料外洩了，焉能無關痛癢？！

今日世界盛行民主自由，在資訊紛雜並陳得以隨時擷取的趨勢下，諸事列密、草木皆兵不過是假公務機密之名行顛預怠惰之實，既違背世界潮流，也阻礙國家施政接受公評的本意。只是在辦理公務的同時，仍是期許所有同仁秉持謹慎與服務的態度，對經手或管理的資料傳播範圍多一分「求真、求證」的精神，防範資料外洩遭致不當利用，少一分疏忽所造成的傷害而已。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

保防 故事

保密故事二則



機警防止洩密的顧琛

宋文帝派遣將軍劉彥之經略黃河以南一帶地區，與敵大戰，敗而歸，所帶兵甲需用等皆盡喪失，並造成國庫空虛。某天宋文帝宴客，對方敵營使者也在座，酒酣耳熱時，宋文帝突然問管理兵需事宜的庫都郎顧琛：「現在我們庫存的兵器有多少？」顧琛機警想到軍情不可實說，爰鎮定的回答：「如今新府庫有十萬人的兵器，至於舊府庫所藏則多不可數。」文帝一聽完後，即深覺自己說錯了話，但也肯定顧琛機智的回話，於是給予重賞。

由上觀之，「洩密」的型式可謂不一而足，太過「老實」，也可能適得其害，所以，在臨機應變時，「務實」反而比「老實」更為重要，不是嗎！

遭反測而洩密的江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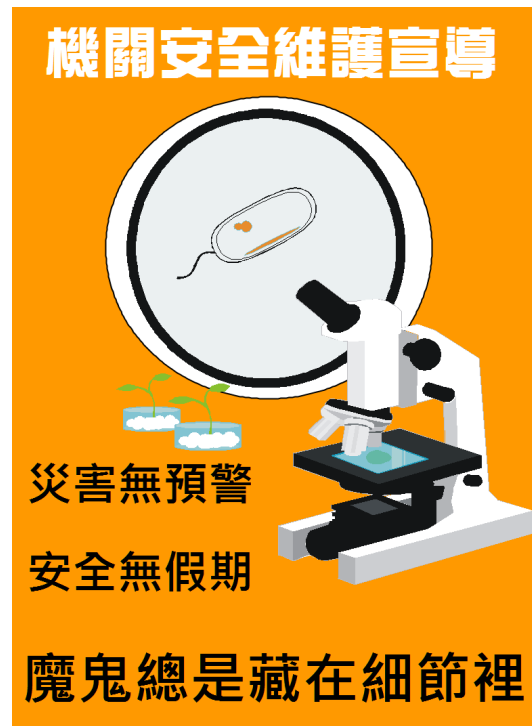
春秋戰國時楚成王欲廢太子商臣，並擬立王子職為新太子。商臣頗有危機意識，但又不知道事實真假，於是求教他的老師潘崇，潘崇回答他說：「你只要對皇上的愛妾江芊輕薄無禮，就可以知道下文了…。」

商臣爰照此建議進行，果然氣得江芊罵道：「你這卑鄙無恥的小人，難怪成王想廢掉你…。」商臣於是確認成王將對他不利，嗣便利用機會殺掉成王。

同樣的案例，山陽君也是懷疑韓王欲對其不利，便假裝去詆毀韓王的寵愛豎繆以獲知事實真相；另淖齒聽說齊愍王厭惡他，便偽裝為秦王使者，向愍王左右來查證事實。試想，皇帝的決策，是何等機密，怎麼可以任意洩露。所以說，有機會獲知高層決策機密，不見得是一件好事，重點是，沉得住氣並且不任意發表與自己無關之言論，才不會誤（害）人誤（害）己啊。

安全 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之基本觀念



機關安全之防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規劃與實施，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合署辦公之機關得聯合組成安全管理單位統一辦理。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考核，隨時檢討改進。

機關安全維護的目的在於維護機關正常運作，防範生命、財產的損失，消弭禍亂於無形。

機關安全是全體員工的責任，需要大家共同的關注、支持和投入，建立與機關是「生命共同體」的認識。機關安全是「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要有「居安思危」的警覺。對安全的追求，永遠沒有止境，永遠不能懈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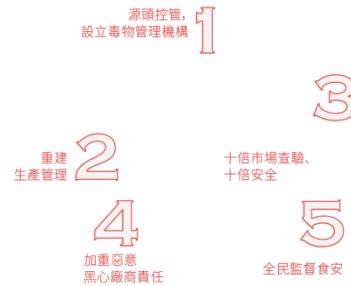
熟悉機關地理環境、行走動線，對一切人、事、物，衡量時間、地點等因素，發生意外事件，請迅速通知警察及政風室處理。發現有違常規常態者，也應即嚴密查察，切實瞭解，及時通報警方及政風室處理。

另外，也應確實遵守機關的一般安全規定，如不違規用電及使用不合規格之機件材料，不私自接用電源，不設置任何爐灶及煤氣設備。妥選適當處所，保管化學及易燃物品。

對機關印信、重要文書、物品、公款等，選擇安全處所或保險箱庫貯存。各辦公處所注意門禁管制，人員依規定配戴識別證。上班時間內辦公室隨時都要留置適當人員；下班後，最後離開之員工，應將關閉電器、門窗鎖閉。全體員工均應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食安 須知

遵守五要原則，快樂過新年



農曆春節是一年之中最重要盛事，少不了團圓聚餐的場合，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提供預防食品中毒的五要原則，希望大家可以快樂過新年。

春節期間不論訂購年菜、自煮年菜或餐廳圍爐，都需要注意飲食安全。食藥署提醒餐飲業者及民眾，購買食材前應計畫好烹煮及食用的份量，購買後之食材應儘速放入冰箱冷凍或冷藏貯存，冰箱也應避免存放過多的食材導致冷卻效果下降，造成微生物生長；如廁後及處理不同食材前應以乾淨的水源及肥皂澈底洗淨雙手；海鮮及肉類產品也務必要澈底加熱，切勿追求口感，卻忽略潛在的中毒風險。食藥署彙整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如下：

1. 要洗手：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飯前、如廁後及處理食品前後應澈底洗淨雙手，若至郊外旅遊或露營，更應注意飲食衛生。
2. 要新鮮：食材要新鮮，用水要衛生。不生食損傷之蔬果，水果切開及產品製備後應即早食用。表皮較粗糙的水果易藏污納垢，應澈底將果皮刷洗乾淨後再分切，以避免刀子將果皮細菌帶進可吃的果肉。
3. 要生熟食分開：處理及盛裝生熟食之器具應分開，另外蔬果類產品通常不經加熱即可食用，洗滌或裁切時應避免交叉污染。
4. 要澈底加熱：海鮮及肉類產品應澈底加熱，不食用未煮熟之禽畜水產品，食品中心溫度超過 70°C，細菌才容易被消滅。
5. 要注意保存溫度：保存低於 7°C，室溫不宜放置過久。

此外未食用完畢之菜餚應儘速低溫保存，年菜復熱需澈底加熱。食藥署提醒消費者，若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應儘速就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調查，以釐清食品中毒發生原因。最後食藥署祝各位諸事如意，新春佳節愉快。

新聞資料來源：

<https://www.ey.gov.tw/PageRedirect.aspx?l=a201d6e3-19c8-41c4-bbc9-21bcc6853b50>

青少年們千萬不可加入幫派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暑假假期中，青少年們沒有了學校課業的壓力，大都是放開心懷，盡情去玩，星期天上午，一位金姓的男高中生，假日經常都不告知父母就外出，孩子的父母故意相偕出門，半小時內又很快回到家中，兒子已經不見蹤影。當天晚間，父母便要兒子說明白天的行蹤，兒子被逼得沒有辦法，只好把自己這天的行蹤一一說明。想不到他老爸聽了兒子的說明，氣得全身發抖，話都說不出來！原來兒子在學校中，功課算是中等，不用父母太擔心，只是兒子生性善良，容易受人欺侮。如今受到了同學的霸凌，又不敢將被欺侮的情形告訴老師，此後將如何去上學呢？兒子聽老爸提到以後怎樣去上學的問題，便說：「阿爸！這一點您不必擔心，我有一位要好的同學，他是赫赫有名的青龍幫小組長，那些會霸凌同學的壞學生，看到他都不敢靠近。前些日子我都跟著他上下學，什麼事都沒有發生。最近他一直要我參加他們的組織，我怕你們不同意，不敢答應。今天他們幫裡請一位武林高手來教導幫眾練防身術，我過去偷學幾招來防身。」

果然不出金姓男孩子所料，他的父母親極力反對兒子加入幫派，他父親說我們家一向都是清清白白做人，如果兒子去混幫派，一輩子都會給親戚朋友瞧不起，這污點你是沒有辦法洗清的！你父母這輩子也就跟著你蒙羞！金姓男孩子聽父親搬出加入幫派會辱及家門的重話，也只好放棄參加入幫派的念頭。這一轉念，讓金姓男孩子，遠離幫派泥淖，走向人生的光明大道！原因是一旦加入了幫派的團體，就得接受這團體領導頭兒的統馭，一旦這幫派與其他幫派發生利益衝突時，幫派頭兒率同全幫成員與其他幫派火拚，身為這幫派成員的一份子，怎可倖免參與，若想遠離是非之地，萬一被同幫派人士找到，更要受到幫規的處罰，否則將如何服眾。另外，幫派的活動，處處都須要經費來支持，錢從何來？身為幫派頭兒怎會笨得拿自己家的財產供幫眾使用，只要頭兒動動口，旗下的徒眾自會賣命去找財源。一般幫派要錢手法，是仗著人多勢眾，向一些經營不正當場所的業者收取保護費，金姓男孩子所要參加的幫派當然會有樣學樣，幹起那些不乾不淨的勾當。所以混幫派的人，若要潔身自愛，幾乎是不可能的事！

金姓男孩的父親阻止兒子加入幫派，出發點是正確的，只是以有辱家門作為唯一理由，說的並不詳盡，如果兒子心中並不以家庭為重心，雖然口說不去參加，實際上卻私下加入，這些情形，事所常有。所以有說等於白說！必須青少年們自己明白參加幫派組織以後，會一輩子生活在幫派的陰影下，自己怎會有光明的前途呢？只要孩子有這種覺悟，才會自動遠離幫派！

參加幫派，除了會斷送青少們的前途以外，有時還有坐牢和接受強制工作的可能。這就得從今(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說起：

首先要說明的什麼是組織犯罪？依這條例的第 2 條的的立法定義來說，犯罪組織，是指「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這裡所稱之有結構性的組織，同條第 2 項特別加以說明，指出那些「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有這些情形，也都是「犯罪組織」。至於那些已取有幫派名稱，頭兒以外，其下還有小隊長的名稱，可見有細密的組織，且有長期性實施強暴、脅迫、為手段來牟利，依這法條第 1 項的規定，當然屬於有結構性的犯罪組織。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也就幫派的頭兒，依第 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的罰金；參與者，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又同條第 3 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這法條的第 1 項共列有兩種犯罪，分別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以及參與者，這兩種犯罪，不論宣告刑之輕重，都要執行為期三年的強制工作，但強制工作的期間，法條雖規定為三年，但又準用了《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的規定。《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係規定強制工作，於「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這是因為強制工作的執行，已收執行的功效，得免其尚未執行的強制工作。如果執行期間屆滿前，執行機構「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此為同條第 3 項的規定。所以執行強制工作的期間，最短為一年六個月，最長可至四年半。這可長可短的期間，可以說都由受執行人自己來決定，執行懊悔有據者，依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還可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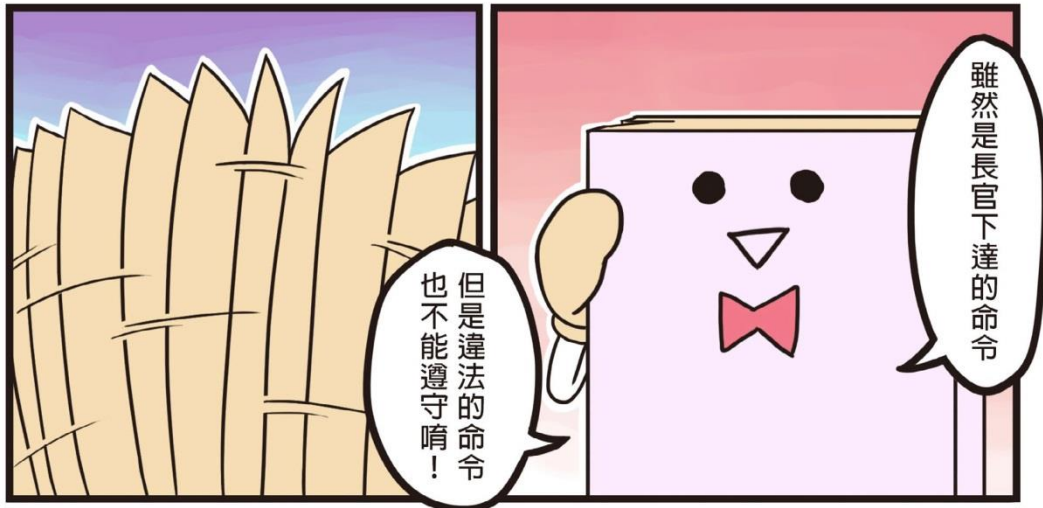
廉政小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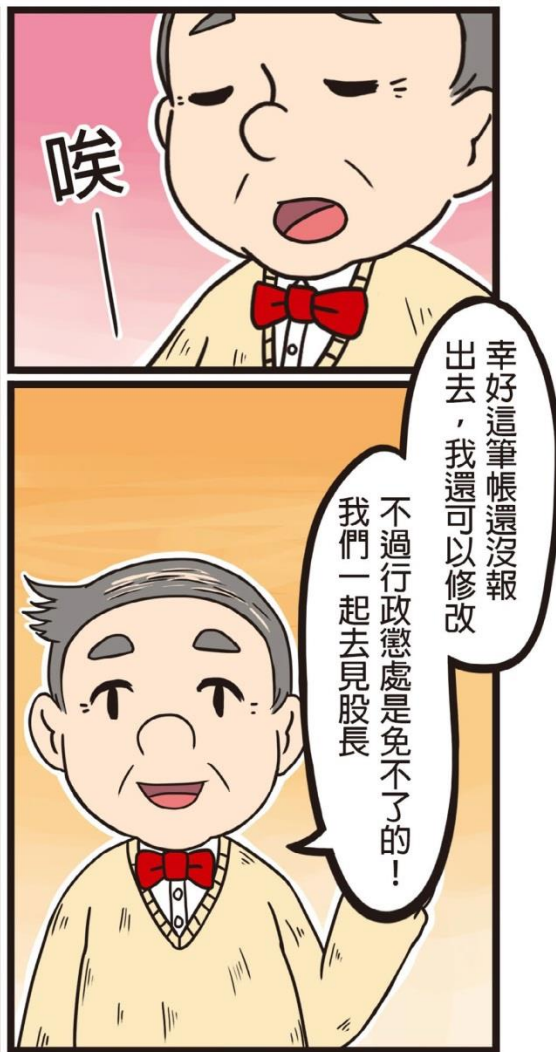
遇到長官叫我做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